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汽车配件周转容器包装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4）0003 号

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77987U）：

报来的《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汽车配件周转容器包装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阜港公路 45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1' 22.14 1"，北纬 22° 38' 52.469"），原用地面积 21092 平方米，原建筑面积 13350 平方米，原每年生产五金电器 7 万件、纤维板 2 万件、模具 150 件、货架及展示架 3 万套、汽车零配件周转架 1 万套、仓储货架 6 万件、物流周转架 2 万件。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汽车配件周转容器包装生产线改建项目（项目代码：2204-442000-04-01-358617，以下简称该项目）在中山市百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址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整体总用地面积 210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2123 平方米，改扩建后每年合共生产五金电器 7 万件、

纤维板 2 万件、模具 150 件、货架及展示架 3 万套、汽车零配件周转架 1 万套、仓储货架 6 万件、物流周转架 2 万件、汽车配件周转容器 30 万个、高频焊管 2484 吨、压铸件 450 吨、塑料配件 1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排气筒 G1、G2、G3 废气（喷粉粉尘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G4、G5、G6 废气（粉末固化、喷漆、晾干以及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要求的较严者；非

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排气筒 G7 废气(熔化、压铸、脱模废气)中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表1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排气筒 G8 废气(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排气筒 DA001 废气(酸洗工序废气)中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的要求；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要求的较严值。厂界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要求的较严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生产过程清洗废水（2106 吨/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产生回用水（1474.2 吨/年）和废水处理站浓水（631.8 吨/年）。回用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废水处理站浓水全部与水喷淋废水（32 吨/年）、水帘柜废水（7.2 吨/年）、高频焊生产线直接冷却废水（60 吨/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应做好废水委托处理台账记录，确保合法、妥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厂界噪声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污泥、废反渗透膜、含铝压铸炉渣、含铝沉渣、水性漆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漆渣、废机油、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有乳化液和切削液的金属废渣，机油、液压油、切削液、乳化液废包装物，含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槽液和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抛丸废气处理过程废布袋、废钢丸、除油剂包装桶（清洗后母液回用于生产）、稀盐酸包装桶（清洗后母液回用于生产），环氧树脂粉末、钢丸、PE 塑料、PP 塑料、焊丝、除油粉包装材料，机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喷粉过程粉末废气处理滤芯，喷粉过程不能回用的废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436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374 吨/年。你司扩建后，全厂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962 吨/年，全厂的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53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